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电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近期收到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1942号），文件规定，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电价水平。自2013年9月25日起，吉林省上网电价下调0.83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。据此，公司所属各火力发电分(子)公司上网电价均降低0.83分/千瓦时(含税)。

此次电价调整，预计将对公司第四季度损益负影响约0.1-0.15亿元，参照本年发电量水平，对以后每一会计年度的损益负影响约0.5-0.7亿元。

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仅为初步预测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